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通函
CR/467

2020年8月18日，日内瓦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： 符号“IM”在IMT电台频率指配通知中的使用

根据在第6次全体会议上做出并反映在[CMR/469号文件](#)第2.4至2.13段中的WRC-19决定，请各主管部门在通知IMT台站的频率指配，以登入频率总表时采用以下原则：

- 由于“IM”业务的性质，可以在提交通知的国家仅为IMT确定的频段内用于通知IMT电台的指配；
- 如果一个频段在提交通知的国家未被确定为IMT频段，则不得使用“IM”符号。在此类频段中，如果一基站的指配使用“IM”符号进行通知，则该通知不予受理，而且将被退回通知主管部门；
- 划分给移动业务频段中的基站指配，但是在提交通知的国家中未被确定为IMT频段，可以使用“IM”以外的业务性质进行通知。

在2016年2月26日的[CR/391号通函](#)中解释了在移动业务中为IMT电台引入符号“IM”的目的。

如贵主管部门需要任何澄清，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。

主任
马里奥•马尼维奇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